桃園市蘆竹區福祿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福祿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蘆竹區福祿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勝輝	59年9月1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桃園國小、桃園國中、桃園高中、輔仁大學學統計學、輔仁大學應用統計所碩士畢業	蘆竹鄉五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蘆竹鄉第五屆理事長、桃園縣李氏宗親會理事、南美國小守氏宗親會副會長、廟口區督家長會副隊長、組長、執行福小隊會長、助中華資訊協會秘書長、導中華市場研究協會理事、秘書長、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統計學博士班	在地青年眞用心，積極打拼爲里民 (1)爭取電線及電纜地下化 — 里內五福一路、五福六路、福祿一街、六福路及鄰近巷道電線電纜仍多未地下化，當選後將積極爭取改善 (2)爭取設立里民活動活動中心 — 新分村里後福祿里沒有自己的里民活動中心或是集會所，當選後將積極配合市議員向市政府爭取經費設立 (3)建立E化資訊公告系統 — 鄰里內多數屬於大樓型住宅，將在舊有紙本公告之外另行建置福祿里通訊社群網站，提高相關通知之效率 (4)打造友善鄰里溫情社區 — 當選後將積極活絡各社區大樓間住民之交流，以曾任社區理事長之經驗，建設福祿里成爲友善溫情好社區
2		朱建興	63年8月1日	男	台北市	無	中國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空軍機械學校技術勤務領導士官班	1.東南資訊社執行秘書。 2.救國團東部假期服務員領隊。 3.中國技術學院國貿科科會總幹事。 4.台北市義警大隊大安區大隊安和中隊幹事。 5.國際同濟會桃園市會理事。 6.國際獅子會五福會。 7.大乘大集普化協會秘書長。 8.國際洪門台灣青年總會顧問。	建興出身台灣傳統家庭，父親來自台南的漁村，母親則出身彰化的農村也因爲這樣子的家庭背景，讓我從小對台灣這片土地，就有著深厚的感情。自就學開始，就屢獲師長與班上同學支持，幾乎每學期都是班級幹部。進入專科就讀後，更積極參加社團活動。也有幸於專三既負責經營全校最大社團 — 資訊研習社。其後更擔任科會總幹事，救國團東部假期服務員領隊。入伍後爲了分擔家計毅然轉服三年半自願役，於花蓮佳山基地負責噴射戰鬥機維護。退伍後大都從電子相關產品之銷售，從零件至設備皆有涉略。爾後在服務社會的公益心驅使下，參加台北市義勇警察大隊大安區大隊安和中隊，更因熱忱參予，表現積極，榮昇中隊幹事。近年來在同好號召下，熱心參與國際性社團。參加了國際獅子會五福會及國際同濟會桃園市會，協同會內夥伴，多次參與急難救助與冬令救濟等活動。多次參與公益活動後，有感自己的鄉里自己護，遂然爲村里服務之信念。更希望在工商經濟繁榮的村里間，爲里民提供更多精神層次的照護。徹底執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打造一個屬於我們的—幸福快樂福祿里 1.成立福祿里志工隊 2.成立福祿里巡守隊 3.長有所樂，壯有所職，青有所技，幼有所教。 4.發行福祿卡，憑卡至特約商店享折扣或其他優惠。
3		洪瑞仁	49年6月29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竹林小學畢業。永和國中畢業。復興商工畢業	台城廣告公司設計部設計師。同億電子廠資材部經理。文聖彩色印刷廠台灣區經理。御薇閣社區管理委員會第一至三屆委員。御薇閣社區管理委員會第六與第七屆主委。	(1)路平、燈亮、水溝通。 (2)誠懇、熱心、認眞、負責的爲里民服務。 (3)加強里內友善環境空間的改善。 (4)結合區長、市議員，爭取補助款，加強里內建設共謀地方福利。 (5)加強巡守隊功能，預防犯罪宣導。成立各社區”消防班隊”提高里內災難應變自救能力。 (6)爭取設立”五福國小”。 (7爭取桃林鐵路改爲普通道路。 (8)爭取油管路邊的墳墓遷移，改爲公園。 (9)推動社區環保有創意，資源回收再利用，將節能減碳落實到生活中，打造出社區新風貌，化腐朽爲神奇。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爲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具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適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兩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375	蘆竹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新興街３５５號	新興里1-7鄰
0376	蘆竹	新興國小一年孝班	新興街３５５號	新興里8-19鄰
0377	蘆竹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街二段９８５號	中福里1-10鄰
0378	蘆竹	桃園縣農會展售館	龍安街二段９６８號	中福里11-19鄰
0379	蘆竹	中福簡易活動場	興仁路１０６號對面	上興里1-5、7、13鄰
0380	蘆竹	大竹國中902	大竹路國中巷３５號	上興里6、8-12鄰
0381	蘆竹	大竹國中904	大竹路國中巷３５號	中興里1-5鄰
0382	蘆竹	大竹國中915	大竹路國中巷３５號	中興里6-12鄰
0383	蘆竹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大新路４１７之５號	新莊里1-3、5-6、14-15鄰
0384	蘆竹	新莊國小二年乙班	大新路３８０巷１２１號	新莊里7-13、24-26鄰
0385	蘆竹	新莊國小三年乙班	大新路３８０巷１２１號	新莊里4、16-23鄰
0386	蘆竹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大竹路５５６號	上竹里1-14鄰
0387	蘆竹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大竹路５５６號	上竹里15-22鄰
0388	蘆竹	大華國小一年孝班	大華街９８號	宏竹里1-11鄰
0389	蘆竹	大華國小四年忠班	大華街９８號	宏竹里12-22鄰
0390	蘆竹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大竹路５５６號	大竹里1-11鄰
0391	蘆竹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大竹路５５６號	大竹里12-22鄰
0392	蘆竹	富竹活動中心	南竹路四段２８８巷１０９號	富竹里1-13鄰
0393	蘆竹	蘆竹國小一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８５０號	蘆竹里1-12鄰
0394	蘆竹	蘆竹國小二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８５０號	蘆竹里13-26鄰
0395	蘆竹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南昌路２５５號	南興里1-9鄰
0396	蘆竹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南昌路２５５號	南興里10-15鄰
0397	蘆竹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南昌路２５５號	福昌里1-8鄰
0398	蘆竹	光明國小一年七班	南昌路２５５號	福昌里9-16鄰
0399	蘆竹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南昌路２５５號	福興里1-5、7鄰
0400	蘆竹	光明國小二年一班	南昌路２５５號	福興里6、8-10、12-13鄰
0401	蘆竹	光明國小二年三班	南昌路２５５號	福興里11、14-15、17鄰
0402	蘆竹	光明國小二年五班	南昌路２５５號	福興里16、18-20鄰
0403	蘆竹	光明國小二年七班	南昌路２５５號	順興里1-5鄰
0404	蘆竹	光明國小二年九班	南昌路２５５號	順興里6-8鄰
0405	蘆竹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１０鄰河底３５之７號	蘆興里1-10鄰
0406	蘆竹	光明國中816班	光明路一段１２３號	南榮里1-11鄰
0407	蘆竹	光明國中818班	光明路一段１２３號	南榮里12-22鄰
0408	蘆竹	蘆竹市公所三樓調解會	南崁路１５０號	南崁里1-12鄰
0409	蘆竹	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	南崁路１５０號	南崁里13-22鄰
0410	蘆竹	錦興社區活動中心	２０鄰南崁下４１之５號	錦興里1-10、19-20鄰
0411	蘆竹	錦興國小五年五班	南竹路一段１００號	錦興里11-18、21-22鄰
0412	蘆竹	光明國中805班	光明路一段１２３號	興榮里1-7鄰
0413	蘆竹	光明國中808班	光明路一段１２３號	興榮里8-13鄰
0414	蘆竹	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錦溪路９９號	錦中里1-13鄰
0415	蘆竹	錦興國小一年一班	南竹路一段１００號	錦中里14-29鄰
0416	蘆竹	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３２５之１號	長興里1-13鄰
0417	蘆竹	長興舊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３２５之１號	長興里14-18鄰
0418	蘆竹	南崁高中301	仁愛路二段１號	五福里1-5鄰
0419	蘆竹	南崁高中303	仁愛路二段１號	五福里6-11鄰
0420	蘆竹	南崁國中713	五福六路１號	中山里1-9鄰
0421	蘆竹	南崁國中715	五福六路１號	中山里10-15鄰
0422	蘆竹	南崁國中718	五福六路１號	福祿里1-8鄰
0423	蘆竹	南崁國中720	五福六路１號	福祿里9-16鄰
0424	蘆竹	南崁國小1-2	吉林路１６０號	羊稠里1-10鄰
0425	蘆竹	南崁國小1-4	吉林路１６０號	羊稠里11-17鄰
0426	蘆竹	南崁國小1-6	吉林路１６０號	長壽里1-6鄰
0427	蘆竹	南崁國小1-8	吉林路１６０號	長壽里7-12鄰
0428	蘆竹	南崁國小1-9	吉林路１６０號	長壽里13-18鄰
0429	蘆竹	南崁國小綜合會議室	吉林路１６０號	吉祥里1-8鄰
0430	蘆竹	南崁國小1-10	吉林路１６０號	吉祥里9-14鄰
0431	蘆竹	太陽城大廳	六福路２１７號	營盤里1-10鄰
0432	蘆竹	鵬程萬里閱覽室	六福路１６１號	營盤里11-19鄰
0433	蘆竹	南崁國中717	五福六路１號	營福里1-9鄰
0434	蘆竹	營盤村活動中心	中山路１０８巷２１號	營福里10-17鄰
0435	蘆竹	蘆竹市婦幼館	仁愛路一段２號	瓦窯里1、7-11鄰
0436	蘆竹	電通市(A.B.C樓一樓大廳)	南山路一段６３號１樓	瓦窯里2-6鄰
0437	蘆竹	公埔國小一年孝班	南山路二段４４８號	內厝里1-6鄰
0438	蘆竹	公埔國小三年忠班	南山路二段４４８號	內厝里7-14鄰
0439	蘆竹	山鼻社區活動中心	南山路三段１２５號	山鼻里1-14鄰
0440	蘆竹	山腳國小鄉土教室	南山路三段４４０號	山腳里1-10鄰
0441	蘆竹	山腳國小藝文展覽室	南山路三段４４０號	山腳里11-22鄰
0442	蘆竹	外社國小前棟教室會議室	山林路二段５２５號	外社里1-15鄰
0443	蘆竹	頂社國小一年甲班	山林路三段２３２號	坑子里1-18鄰
0444	蘆竹	坑口社區第二活動中心	南山北路二段３７８號	坑口里1-11鄰
0445	蘆竹	坑口社區活動中心	１６鄰頭前４１之３號	坑口里12-21鄰
0446	蘆竹	海湖國小 A103	海湖里１鄰５７號	海湖里1-5、18鄰
0447	蘆竹	海湖國小 B107	海湖里１鄰５７號	海湖里6-14、20鄰
0448	蘆竹	海湖國小 C101	海湖里１鄰５７號	海湖里15-17、19、21-22鄰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